

证券代码：834257 证券简称：科旭网络 主办券商：中国中投证券

上海科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发布了《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由于该公告中议案涉及的资本公积类型表述需要变更（资本溢价部分变更为其他资本公积），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原公告内容：

“（4）根据 2014 年 6 月 26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验字【2014】第 3-00017 号《验资报告》，公司 2014 年 9 月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以资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减少 17,742,000.00 元，以改制前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形成资本公积（其他）85,862,712.56 元。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5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权益

派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含税），转增股本共计 50,000,000 股。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合计 50,000,000.00 元，其中资本溢价部分为 2,335,400.00 元，其余为公司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形成。

以资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东无需缴纳所得税，其余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东将根据《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 号）相关政策规定缴纳所得税。

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50,000,000 股增至 100,000,000 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确认为准），每股面值 1 元，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二、更正后的具体内容

现更正为：

“（4）根据 2014 年 6 月 26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验字【2014】第 3-00017 号《验资报告》，公司 2014 年 9 月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以资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减少 17,742,000.00 元，以改制前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形成资本公积（其他）85,862,712.56 元，改制后剩余资本公积（资本溢价）2,335,400.00 元，一并转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至此，公司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合计金额为 88,198,112.56 元。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5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权益派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含税），转增股本共计 50,000,000 股。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均为其他资本公积。

以其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东将根据《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 号）相关政策规定缴纳所得税。

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50,000,000 股增至 100,000,000 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确认为准），每股面值 1 元，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上海科旭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2 日